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ZC21513004

项目名称：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二、 关于开标地点：本单位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详见附图），本区域面积辽阔，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三、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五、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六、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七、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详见办事指南连接： https://gdgpo.czt.gd.gov.cn/。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有不同，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万科云A栋503-504
邮编：510640　　电话：020-85530825、85530826
传真：020-85520192　　邮箱：gzgxdlb@163.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1-02458

二、采购项目名称：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177000

四、采购数量：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人。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编号：GXZC21513004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书”。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说明：报名时请提交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第 5、6 点无需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9 时 30 分开始收标）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504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5530825-611

传真：020-85520192　　邮编：510640

（三）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摇田河大街 81 号

联系人：邱工　　联系电话：020-32981010

发布人：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 colspan="4">主　要　内　容</th></tr>
<tr><td>（1）</td><td>投标保证金</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td></tr>
<tr><td>（2）</td><td>投标有效期</td><td colspan="4">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td></tr>
<tr><td rowspan="5">（3）</td><td rowspan="5">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 colspan="4">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20%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数计算。</td></tr>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采购）</td><td>服务招标（采购）</td><td>工程招标（采购）</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4">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共 2 年。</td></tr>
<tr><td>（5）</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td><td colspan="4">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包含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等，如专家评审费，据实支付）</td></tr>
<tr><td>（6）</td><td>统一结算币种</td><td colspan="4">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td></tr>
<tr><td>（7）</td><td>投标文件数量</td><td colspan="4">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td></tr>
<tr><td>（8）</td><td>开标时间</td><td colspan="4">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北京时间）</td></tr>
<tr><td>（9）</td><td>投标限价</td><td colspan="4">5177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评审方法</td><td colspan="4">综合评分法（100%）</td></tr>
<tr><td colspan="2">技术权重 50%</td><td>商务权重 40%</td><td>价格权重 10%</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一）采购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确定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的承包商。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四）关于投标人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六）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七）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十）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十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人需求书

4、 合同文本

5、 附件（格式）

6、 评标细则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总则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十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唱标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十五）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只限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 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容按第五章“唱标信封内容格式”要求制作。**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十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

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十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八）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十九）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二十）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委依法于评标前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否则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②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③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④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A.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正处于处罚期内；

B. 投标文件未出现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

C. 未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D. 未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

E. 未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

F. 符合专业条件，对技术、商务要求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未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

G. 评审期间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未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H. 未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I.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详见评标细则。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5） 编写评审报告。

4、 废标的认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zgxgw.com）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签约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货物中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的投标，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订货的数量。

（二十三）质疑与回复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预算约为517.7万元，采购服务期为24个月。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序号	河涌名称及范围		长度（米）	堤岸绿化（㎡）	人行道保洁（㎡）
1	永和河	红旗水库至永和水质净化厂段	7520	140573.74	14653.38

二、服务内容

1.永和河河涌两岸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堤岸绿化管养总面积140573.74 ㎡，人行道保洁14653.38 ㎡。河涌堤岸绿化养护及人行道保洁养护标准要求达一级或以上，日后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2.河涌堤岸绿化养护：参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中的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执行，日常管养必须达到标准要求。

人行道保洁：人行道保洁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一级或以上。

3.管养时间：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共 2 年。

4.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中标人提供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

（2）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现场管理人员2名，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绿化工2名,土壤和植物检测技术人员2名，植物病虫害检测技术人员2名，白蚁防治技术人员2名。

5.现场养护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工作时间内，中标人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 养护人员的安排不低于 1 人/7000 ㎡综合绿地的标准。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月支付合同款项，每月支付款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每月一付。

四、报价组成及限价说明

1.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所需要的各项管理费、机械维护费、机械台班使用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保险费、加班费、值班费、补种草皮苗木购置费、材料费、水电费、风险费和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即为总价包干。

2.最高限价限价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17.7万元(其中河涌堤岸绿化养护最高限价为17.83元/平方米•年；人行道保洁养护最高限价为5.6元/平方米•年），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服务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方辖区内河涌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服务工作，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其中绿化养护（一级标准）面积共约为：_____ m^2 、养护费用_____元，人行道保洁面积共约为：_____ m^2 、保洁费用_____元。

第四条 合同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 __年。

第五条　项目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服务范围

序号	河涌名称及范围	长度（米）	河涌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情况和标准				备注
			堤岸绿化管养（m^2）	养护标准	人行道保洁（m^2）	养护标准	
合计		**	**		**		

合同期内，如遇河涌整治工程、征用、永久或临时占用等情况，导致河涌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面积减少，根据实际养护情况，核减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面积的养护费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人员工资支付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

2、负责开展日常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工作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

3、监督乙方管理及养护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情况，对于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和日常监督考核扣款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5、负责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根据《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要求，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园林种植土质量》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规范标准，遵照工作要求，有序开展河涌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工作。

2、根据绿化管养和人行道保洁服务范围和工作量，科学制定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以及河涌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以及河涌管理部门下达的整改任务，确保养护质量。

4、在岗服务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服装必须带有反光标识，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所有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5、工作时间内，乙方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养护人员的安排不低于 1 人/7000 ㎡综合绿地的标准。

6、乙方委派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组织实施乙方的现场养护工作，并作为与甲方联络工作的主要人员。乙方如需更换现场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

8、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准备工作。

9、负责养护工作的安全生产（含养护作业安全、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责任，承担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错误指挥造成的安全事故除外）。

10、负责服务期内因管养不当造成绿化死亡、人为非法损坏河涌绿化、侵占破坏河

涌堤防及设施等情况的绿化补种和设施修复工作，如乙方不按照甲方及河涌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绿化补种和设施修复，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单位进行补种和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不可抗力（如洪水、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导致河涌绿化、堤防及设施损毁的，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开展现场抢险清理工作，否则，甲方可按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

11、每季度定期开展蚁害、鼠害灭杀工作。若发现传播（染）力强的病虫害，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防治（包括防治登革热、薇甘菊防治）。

12、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市政设施，如有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13、如遇到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升级改造、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重大事件发生等，需对养护内容或期限进行计划调整或特殊养护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相关工作，管养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14、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第八条 工作要求

1、绿化植物长势良好，浇水、施肥充分，除虫害及时有效；

2、草坪修剪适度、及时，没明显杂草，达到黄土不裸露，无枯枝落叶、停放车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杂物；

3、地被、绿篱修剪合理、松土适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落叶、薇甘菊类藤类植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乔木无死树，树木修枝合理，无枯枝、倾斜倒塌、折损枝、攀爬植物、杂树、外挂物、钉栓刻画等，树形美观，松土适时，冬季涂白防虫；

5、绿化垃圾日产日清，原则上堆放时间不可超过 2 天；

6、绿化植物无明显的人为损坏，河涌管理范围内无堆物堆料、侵占种菜（蕉、果树等）、搭建窝棚或构（建）筑物等；

7、红火蚁和白蚁防治工作及时、效果显著；

8、对河涌内生长的高杆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两次；

9、严禁在河涌管理范围内焚烧垃圾或倾倒垃圾入河涌；

10、尽早发现损坏河涌绿化、侵占破坏河涌堤防及设施等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上报，及时复绿补种。

11、发现河涌水质异常即时上报；

12、发现河涌堤岸、护栏等设施损坏，应即时采取临时措施（临时围蔽、临时防护、拉警示带等）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上报。

第九条 日常养护考核、月度考核和红黄牌考核

（一）日常养护考核

甲方定期对乙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日常养护考核中存在问题（见附表），甲方有权进行直接扣款，扣款金额在当月度付款时予以扣减。乙方如对扣款有异议的，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解释，逾期未提交视为无异议。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解释进行复核，如书面解释证据不合理、理由不充分的，则视书面解释无效，维持扣款决定；如书面解释证据合理、理由充分的，方可撤销扣款决定。

附表：日常养护考核扣款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扣款（元/次）
1	应急事件处置不及时、不服从管理。	10000
2	未按限期完成整改或二次整改仍然不合格。	20000
3	拖欠工人工资，被工人投诉属实。	10000
4	未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甲方检查发现。	10000
5	养护垃圾未按相关规定处理、堆放时间超过 2 天。	10000
6	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采取停工、集聚围堵甲方办公地点甚至区政府等过激行动。	50000
7	没有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或月度养护计划不符合要求没有整改完善。	5000
8	现场检查发现未按养护计划安排足够人员进行绿化修剪、除草、施肥、淋水等养护和保洁工作。	1000
9	由于管养不及时或不当而被上级部门督办通报。	30000
10	管养范围内绿化和河涌设施发生被非法侵占、破坏，不报告、不及时制止处理。	10000
11	管理范围内绿地被新占用种菜或种植经济作物的，管养单位必须立即制止处理并自行复绿，限期未按要求自行复绿或复绿不合格。	10000
12	收到会议通知后，无故不按会议规定要求安排人员参加会议。	10000
13	红火蚁及白蚁防治不力，造成人员伤害被投诉。	5000
14	不配合日常养护考核工作（如不即时到现场核对、拒不签名等）	10000
甲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乙方经办人（签名）确认：	

日期：	日期：

（二）月度考核

严格按照《广州市黄埔区河涌绿化管养和保洁工作监督考核办法（最新版）》开展月度考核工作，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得分结果，扣减当月管养款。具体如下：

1、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不扣减当月度管养款（0%）；

2、考核得分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的，扣减当月度管养款 10%；

3、考核得分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的，扣减当月度管养款 20%；

4、考核得分 60 分至 70 分（不含 70 分）的，扣减当月度管养款 50%；

5、考核得分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当月度管养款。

（三）红黄牌考核

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除日常考核以外，增加红黄牌考核机制。

发生以下情形，计黄牌警告：

1. 经省、市、区等上级部门明访、暗访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责令整改的，计“黄牌”警告一次；

2. 单月累计收到 5 单 12345 有效投诉的，计“黄牌”警告一次；

发生以下情形，计红牌警告：

3. 每年累计 2 次黄牌警告的，计“红牌”警告一次。

4. 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计“红牌”警告一次。

考核制度：甲方在进行红黄牌警告前，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提供书面情况说明。若出现红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终止合同前，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根据当月的日常养护考核扣款情况、月度考核结果和红黄牌考核结果，按月分期支付，即：实付每月养护费=合同每月养护费-合同每月养护费×每月考核扣减比例-日常养护考核扣款-红黄牌考核扣款。

2、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甲方收到齐备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款审批流程并提交资料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完成提交手续后可视为完成支付工作。

3、最后一期服务费用待乙方完成工作移交后方可办理支付。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乙方负责的项目如连续两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养护资格并解除合同，甲方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或重新招标，同时取消乙方在甲方今后 5 年内的所有招投标工作中的投标权。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5%。养护合同期满（且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后三个月内，甲方全额向乙方退回保证金。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乙方担保银行须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或进行等值金额扣减。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养护不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人身伤害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保留延迟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七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广州市黄埔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XZC2151300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 ）页
2.	报价明细表	见（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见（ ）页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见（ ）页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见（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 ）页-（ ）页
2.			见（ ）页-（ ）页
3.			见（ ）页-（ ）页
4.			见（ ）页-（ ）页
5.			见（ ）页-（ ）页
6.			见（ ）页-（ ）页
7.			见（ ）页-（ ）页
8.			见（ ）页-（ ）页
9.			见（ ）页-（ ）页
10.			见（ ）页-（ ）页

其他资料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见（ ）页
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 ）页
3.	……	见（ ）页

注：

（1）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签章并每一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码装订。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类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唱标信封内容格式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适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人名称）采购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书的有效日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投标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之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人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我方承诺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自双方最终验收签字之日起不低于要求年限，若国家或制造商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的规定执行。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　　地　　址：

名称：

账户：

6、 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7、营业执照注册号：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小写：RMB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此表一份装在“唱标信封”内，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合计（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table>
<tr><td rowspan="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
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7">节能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节能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3">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td><td>%</td></tr>
<tr><td colspan="4">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r><td rowspan="7">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金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3">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td><td>%</td></tr>
<tr><td colspan="4">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_至___页。</td></tr>
</table>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采购人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已获取证书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本项目 职务/责任					
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情况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质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1　　投标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投标人应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2　　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可另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2、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
3、服务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及应急抢险保障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6、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7、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3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填写下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方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我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项目编号：GXZC21513004

项目名称：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永和河河涌堤岸绿化管养及人行道保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 购 人：系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按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不合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

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价格的开启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 0.01）。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1.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联合体投标人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 2 %)

2.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和授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 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说明：以负责资格性审查的人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为准。		
6	投标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报价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1	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优]：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比最优，得 4 分； [良]：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比次之，得 3 分； [中]：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比一般，得 2 分； [差]：个别条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比最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组织措施、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优]：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日常养护的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方案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对比最优，得 10 分； [良]：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日常养护的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方案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对比次之，得 7 分； [中]：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日常养护的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方案计划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对比一般，得 4 分； [差]：有组织管理结构图、有日常养护的月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方案计划不详细、不合理可行，对比最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及应急抢险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及应急抢险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根据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制定企业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有详细的应急抢险保障措施，并具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对比最优，得 10 分； [良]：根据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制定企业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的，有较详细的应急抢险保障措施，并具备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对比次之，得 6 分； [中]：根据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制定企业安全管理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有应急抢险保障措施，能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对比一般，得 3 分； [差]：根据日常管养项目的特点，制定企业安全管理方案不详细完善、不合理可行，有应急抢险保障措施，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对比最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各项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对比最优，得 5 分； [良]：各项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承诺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对比次之，得 3 分； [中]：各项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承诺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对比一般，得 2 分； [差]：各项服务管理质量目标承诺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完善，不合理可行，对比最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作业人员入职、在职培训内容；实施培训方案、内部培训情况进行评审： [优]：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比最优，得 5 分； [良]：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人员配备较齐全，较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比次之，得 3 分； [中]：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合理可行，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比一般，得 2 分； [差]：方案不详细完善，不合理可行，人员配备不齐全，不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比最差，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设备进行评审：具有 8T 或以上洒水车 3 台、运输车（载重 1.25T 或以上）5 台、考核管理用车 1 台、打药机 5 台，割灌机 10 台，绿篱修剪机 10 台，树枝粉碎机 2 台，草坪打孔机 2 台，抽水机 1 台、草坪剪草机（打草机）10 台、油锯 5 台，灭蚊喷雾机 3 台。全部设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缺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自有的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机械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设备如为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及租金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及租金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7	项目团队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2 分）： 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由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现场管理人员 2 名，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绿化工 2 名,土壤和植物检测技术人员 2 名，植物病虫害检测技术人员 2 名，白蚁防治技术人员 2 名,。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人或不相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网上查验截图、身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近 3 个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由于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技术合计得分		50 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和得分标准
1	同类项目经验	10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绿化管养、养护、保洁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累计最高得 10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以及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的网页打印件和有效的网上查询途径。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
2	客户服务评价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能提供对应的业主盖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评价为优良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业主盖章的客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项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网页打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企业信用情况	3 分	投标人获得最新年度纳税信用等级情况进行评审：获得 A 级的得 3 分，获得 B 级的得 2 分，获得 M 级的得 1 分，因成立时间未达到评审条件，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税务网站纳税信用等级查询页面网页打印件及网络查询途径，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	企业荣誉情况	3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抢险救灾和清障复产工作，受到市级或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表彰证书或表扬信复印件，时间以证书或表扬信发出时间为准。）**
6	企业实力情况情况	6 分	1.投标人具备具备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资质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2.投标人具备市级或以上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白蚁防治资质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发证行业协会（学会）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及网页查询途径。）**
7	企业获奖情况	10 分	①投标人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园林绿化养护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查询结果截图及网页查询链接。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病虫害或有害生物防治方面相关奖项的，得 6 分，没有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递交**

			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时间以奖项发出时间为准）
商务合计得分		40 分	商务合计得分

注：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有效投标人序号及简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